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证照编号: 04032004051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TURG16

名称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135号2-602
法定代表人 魏孔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4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咨询, 环保工程咨询; 测绘服务; 园林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 白蚁防治服务, 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18

日

新发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责任页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魏孔山	总经理	
核定	张文宁	工程师	
审查	冷德意	工程师	
校核	周西艳	助 工	周西艳
项目负责人	邓冬冬	助 工	
编写人员	邓冬冬	助 工	

目录

前言	- 1 -
第 1 章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 6 -
1.1 建设项目概况	- 6 -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 10 -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 12 -
第 2 章 监测内容和方法	- 18 -
2.1 扰动土地情况	- 18 -
2.2 取料、弃渣	- 18 -
2.3 水土保持措施	- 18 -
2.4 水土流失情况	- 22 -
第 3 章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23 -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 23 -
3.2 取料监测结果	- 27 -
3.3 弃渣监测结果	- 27 -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	- 27 -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 28 -
第 4 章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 32 -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 32 -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 34 -
4.3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 36 -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 39 -

第 5 章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 40 -

 5.1 水土流失面积 - 40 -

 5.2 土壤流失量 - 41 -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 42 -

 5.4 水土流失危害 - 43 -

第 6 章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 44 -

 6.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44 -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44 -

 6.3 渣土防护率 - 44 -

 6.4 表土保护率 - 45 -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45 -

 6.6 林草覆盖率 - 45 -

第 7 章 结论 - 46 -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 46 -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 46 -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 47 -

 7.4 综合结论 - 48 -

第 8 章 附图及有关资料 - 49 -

 8.1 附件附图 - 49 -

 8.2 有关资料 - 49 -

前言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浔南大道与庐山大道交汇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0'48", 北纬 29°42'40"。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40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76007.89m²，计容建筑面积 70765.45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5242.44m²，建筑占地面积 7708.2m²，建筑密度 17.5%，容积率 1.61，总绿化面积 11773m²，绿地率 26.82%。机动车停车位 13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973 个。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工程总投资 4019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138.6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5.71 万 m³，其中挖方 13.11 万 m³，填方 2.60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35 万 m³），借方 0.35 万 m³（绿化覆土），余方 10.86 万 m³。

余方由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恒大江湾珑庭项目楼板回填综合利用。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为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为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由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悦江名苑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2019 年 11 月 18 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建设并备案；

2019 年 12 月，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悦江名苑居住楼小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0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监理单位进场后成立了现场监理机构，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开展了现场监理工作，在完成监理任务后提交了《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2020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悦江名苑

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4 月 8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以《关于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27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为了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提供科学依据，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我公司承担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我单位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文件的要求，通过现场调查及无人机遥感监测等监测方法，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对本项目每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进行评定。至目前为止，三色评价等分情况如下：

2020 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绿色）

2020 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4 分（绿色）

2020 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4 分（绿色）

2021 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88 分（绿色）

2021 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2 分（绿色）

2021 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1 分（绿色）

2021 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3 分（绿色）

2022 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89 分（绿色）

2022 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89 分（绿色）

2022 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87 分（绿色）

2022 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89 分（绿色）

2023 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得分为 91 分（绿色）（详见附件）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情况为 12 次绿色。监测过程中项目区内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符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2023 年 5 月经过对项目现场监测，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完成了《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和监测结果统计，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

失防治体系已得到较好的落实，按监测分区各区域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一、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1440m，雨水井 155 个，雨水口 160 个，表土回填 0.35 万 m³，透水砖铺装 9000m²。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11773m²。

临时措施：洗车槽 1 座，场地排水沟 613m，沉沙池 5 座，集水井 1 座，基坑排水沟 260m，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16956m²，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6160m²，装土草袋挡土墙 300m，临时围挡 870m，临时绿化 100m²。

该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90.75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946.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3979 元。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64.32 万元，主要增加了雨水管网、雨水井、雨水口、植草砖铺装的投资。

植物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

临时措施投资增加的原因：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优化调整，已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76007.89m ² ，计容建筑面积 70765.45m ² ，不计容建筑面 积 5242.44m ² ，建筑占地面积 7708.2m ² ，建筑密度 17.5%， 容积率 1.61，总绿化面积 11773m ² ，绿地率 26.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波 13073815757					
			建设地点		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浔南大道与庐山大道 交汇处					
			所属流域		长江流域					
			工程概算总投资		40198 万元					
			工程总工期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5 月 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冷德意 17707927900			
自然地理类型		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场地 原始地貌为丘陵地貌，场地原为厂 房，旧房建筑大部分已拆除，因受 人工活动的影响，场地总体东高西 低，地形起伏较大。地面标高在 46.23~53.15m 之间，相对高差约 6.72m。			防治标准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濂 溪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50434-2018）要求：位 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的 生产建设项目，应执行一级 标准。因此本项目执行建设 类项目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 况监测	调查监测			2.防治责任范围监 测		调查监测			
	3.水土保持措 施情况监测	调查监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 测		调查监测			
	5.水土流失危 害监测	调查监测、定位观测			水土流失背景值		1247.93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 范围		4.40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946.31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500t/km ² •a			
防治措施		工程措施	（1）主体工程防治区 雨水管 1440m，雨水井 155 个，雨水口 160 个，表土回填 0.35 万 m ³ ，透水 砖铺装 9000m ² ；							
		植物措施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场地绿化 11773m ² ；							
		临时措施	（1）主体工程防治区 洗车槽 1 座，场地排水沟 613m，沉沙池 5 座，集水井 1 座，基坑排水沟 260m，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16956m ² ，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6160m ² ，装土草袋挡土墙 300m，临时围挡 870m，临时绿化 100m ² ；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实际监测数量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99.52	防治措施面积	2.08hm ²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2.31hm ²	扰动土地总面积	4.40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4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40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4.40hm ²
	渣土防护率	98	99.23	工程措施面积	0.90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表土保护率	/	/	植物措施面积	1.18hm ²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482.4t/km ²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16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2.09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1.18hm ²
	林草覆盖率	22	26.82	实际拦挡土方量(万 m ³)	1.29	临时堆土量(万 m ³)	1.30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监测期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防护率, 表土防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等各项指标达到目标值, 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基本控制, 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大部分得到了治理, 已实施的防护措施大部分运行良好; 已恢复的植被和绿化植物生长良好, 较好的控制了工程建设所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					
	总体结论	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基本完成, 防治效果明显,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得到全面落实; 工程进度上遵循了水土流失防治“三同时”的原则, 措施实施进度较方案设计基本一致。					
主要建议		1、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 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					

第 1 章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浔南大道与庐山大道交汇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0'48", 北纬 29°42'40"。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40hm², 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76007.89m², 计容建筑面积 70765.45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5242.44m², 建筑占地面积 7708.2m², 建筑密度 17.5%, 容积率 1.61, 总绿化面积 11773m², 绿地率 26.82%。机动车停车位 139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1973 个。项目主要建设 8 栋建筑物、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 40198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8138.6 万元, 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 2023 年 5 月完工, 总工期 41 个月; 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总工期 41 个月。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5.71 万 m³, 其中挖方 13.11 万 m³, 填方 2.60 万 m³ (含绿化覆土 0.35 万 m³), 借方 0.35 万 m³ (绿化覆土), 余方 10.86 万 m³。余方由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恒大江湾珑庭项目楼板回填综合利用。

1.1.2 项目区概况

1.1.2.1 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 场地原始地貌为丘陵地貌, 场地原为厂房, 旧房建筑大部分已拆除, 因受人工活动的影响, 场地总体东高西低, 地形起伏较大。地面标高在 46.23~53.15m 之间, 相对高差约 6.72m。

1.1.2.2 地质、地层

引用 2019 年 12 月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的《九江市悦江名苑居住楼小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内容:

(一) 地质

场地在区域上位于扬子准地台西部的九江台陷构造带与九江 - 彭泽复向斜南翼的次级皱褶带。九江 - 德安大断裂 (F3) 通过勘察区附近, 走向 NNE、倾向 NW、倾角约 75°上述断层断至第三纪地层中, 区内第四纪以来, 构造活动微

弱。场地为丘陵地貌，本次勘察结果表明，场地及周边无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裂缝、地面塌陷等不良地质作用形成的地质环境条件，也未发现上述不良地质作用。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附录 A 我国主要城镇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本场地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3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二）地层

经勘察揭露地层岩性有：①层为新近回填（Q_{4ml}）杂填土，②层为第四系全新统冲积（Q_{4al}）粉质黏土，③层第四系中更新统冲积（Q_{2al}）（粉质黏土、卵石），④层第四系下更新统冰水沉积（Q_{1fgl}）（粉质黏土、卵石），共分为四大层六个工程地质单元层次。按地层出露顺序自上而下由新到老分述如下：

（1）新近回填（Q_{4ml}）①层杂填土：

分布较广泛，为场区的表层土，连续性一般，为新近堆填；层厚具有一定的差异变化，钻孔揭露层厚 0.50~8.90m，平均厚度 2.59m。褐黄、褐红色等杂色，潮湿，松散，主要由粉质黏土、碎石块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回填；结构疏松，分布不均匀，压密程度较差或未经压实，为近期新堆填土。

（2）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Q_{4al}）②层粉质黏土：

分布较局限，主要伏于①层杂填土之下或直接出露地表，连续性较差，顶面起伏变化较大，层厚具有一定的差异变化，顶面埋深 0.00~7.90m（标高 37.83~52.98m），钻孔揭露层厚 0.40~6.20m，平均厚度 2.53m。黄褐色，可塑，土质不均，部分地段含少量铁锰质斑点，黏粒含量一般，切面光滑、稍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

（3）第四系中更新统冲积层（Q_{2al}），分为两个亚层：

1）、③₁层粉质黏土：

分布较广泛，主要伏于②层粉质黏土及①层杂填土之下，个别直接出露地表，连续性较好，顶面起伏变化较大，层厚差异变化较大，顶面埋深 0.00~8.90m（标高 38.87~52.73m），钻孔揭露层厚 1.20~14.90m，平均厚度 7.25m。棕红色，硬塑状，上部见少量铁锰质结核及灰白条带，含少量砾石颗粒，具网纹状结构，

切面较光滑，韧性中等，干强度中等，摇震无反应。

2)、③₂层卵石:

分布广泛，主要伏于③₁层粉质黏土之下少量伏于②层粉质黏土之下，连续性较好;顶面起伏变化较大,层厚变化较大,顶面埋深 4.60~15.80m(标高 34.41~42.91m)，钻孔揭露层厚 3.20~11.20m，平均厚度 6.41m。棕红色，潮湿-饱和，中密，分布不均匀，粒径大于 20mm 质量约占总质量的 50%~65%，余为圆砾、泥砂质，个别粒径较大，最大粒径可达 100mm 以上，颗粒成份为石英岩、石英砂岩、硅质岩，呈亚圆形，分选性较差，卵石、圆砾空隙中泥、砂质充填，分布不均匀，局部地段泥砂质含量较高及夹薄层状粉质黏土。

(4) 第四系下更新统冰水沉积层 (Q₁fgl)，分为三个亚层:

1)、④₁层粉质黏土:

分布较局限，整个勘察场区仅少部分钻孔有揭露，主要伏于③₂层卵石之下及少量钻孔④₂层卵石呈互层状和透竟体状分布，连续性一般，顶面起伏变化较大，层厚变化较大，顶面埋深 10.70~34.00m(标高 15.57~34.97m)，钻孔揭露单层层厚 0.50~2.90m，平均厚度 1.24m。灰黄色、浅黄色，夹少量灰白色团块，硬塑状，分布不均匀、土质不均一，部分地段含少量石英砂岩、硅质岩卵石、圆砾，部分地段砂质含量较高，部分地段黏粒含量较高;无摇振反应，稍有光泽，中等干强度，中等韧性。

2) ④₂层卵石:

分布广泛，整个勘察场区钻孔均有分布，主要伏于③₂层卵石、④₁层粉质黏土之下及与④₁层粉质黏土互层状和透竟体状分布，连续性较好;顶面起伏变化较大，层厚变化较大，顶面埋深 11.50~35.50m(标高 14.07~38.18m)，钻孔揭露单层层厚 6.40~30.30m(在控制深度范围内未揭穿此层)，平均厚度 17.67m。灰黄色、浅黄色，夹少量灰白色团块,饱和，中密，分布不均匀，粒径大于 20mm 质量约占总质量的 50%~65%，余为圆砾、泥砂质，个别粒径较大，最大粒径可达 100mm 以上，颗粒成份为石英岩、石英砂岩、硅质岩，呈亚圆形，分选性较差，卵石、圆砾空隙中泥、砂质充填，分布不均匀，局部地段泥砂质含量较高及夹薄层状粉质黏土，且与④₁层粉质黏土呈互层状和透竟体状分布。

(三) 地下水

区内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水。又可分为孔隙潜水和孔隙微承压水，孔隙潜水赋存于①层人工填土、②层粉质黏土、③₁层粉质黏土、④₁层粉质黏土中，无统一水面，水位受季节影响明显，含水层的透水性、富水性差（①层人工填土其透水性较强），水量、水位受季节影响明显，水量有限，属上层滞水。孔隙微承压水则赋存于③₂层卵石、④₂层卵石中，含水层的透水性、富水性较好，水量较为丰富，但由于该层土中不均匀含有泥质及夹有薄层黏性土透镜体，故富水性、透水性也具不均匀性，泥质含量高处富水性较弱、透水性较差，而泥质含量少处富水性较强，富水性可属中等，主要赋存于③₂层卵石、④₂层卵石中，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及生活污水垂直渗透补给，含水层透水性好，赋水性强，水量丰富，地下水排泄主要是向地势低洼处及向下部基岩裂隙中渗透。水位、水量受季节影响明显。

勘察期间，实测取土孔内水位并结合实测水位及区域经验推测出孔隙水初见水位埋深约 5.60-16.20m（黄海高程 36.01~39.18m）之间，实测地下水混合静止水位埋深在 5.40~16.00m（黄海高程 36.21~39.38m）之间。

1.1.2.3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项目开工前卫星影像图分析，现状植被主要为杂草等，植被覆盖率为 40%。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台湾青等草种。

1.1.2.4 气象、水文

①气象

引用九江市气象局 1960 至 2010 年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地濂溪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18.5℃，极端最低气温-9.7℃（1969 年 2 月 6 日），极端最高温度 40.9℃（1961 年 7 月 23 日），最高月平均气温 28.92℃，最低月平均气温 4.22℃，年平均降雨量 1430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1954 年雨量达 2165.7mm，1978 年雨量仅 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 40%-50%集中在 4-6 月。暴雨主要发生在 4-9 月，以 6 月和 7 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4-6 月多为锋面雨，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 4-5 天，最长的可达 10 天以上，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 248.6mm，年

均蒸发量 1032.5mm。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平均大风天数 12.8 天，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②水文

（1）周边水系

项目周边水系为甘棠湖。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甘棠湖为九江市城中湖，位于城区中心，湖边至长江最短距离 300 米。由李公堤将湖分为内湖和外湖，两湖除承接湖周城区径流外，另一部分入湖水量来自城东南丘陵地区坡面汇流，总集水面积 15.35 平方千米。内湖又称南门湖，面积 0.9 平方千米，外湖称甘棠湖，面积 0.6 平方千米，平均水深 1.4 米，最大水深 2.4 米。

甘棠湖一级水功能区划全湖区划分为开发利用区，即甘棠湖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划为景观娱乐用水区。

1.1.2.5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九江市濂溪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2020 年 1 月，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4 月 8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以《关于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27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20 年 9 月 25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0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的通知》（濂水字【2020】94 号），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项目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0 年 10 月，完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1 年 4 月 13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濂水字【2021】27 号），附件 1，2021 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生产建设项目汇总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汇总，于 2021 年 4 月，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1 年 5 月 7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印发濂溪区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的通知》（濂水字【2021】35 号），附件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存在水土保持问题进行整改，于 2021 年 6 月，提交关于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回复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通知》（濂水字【2022】55 号），附件一濂溪区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2 年 8 月，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的通知》（濂水字【2023】17 号），附件 1 濂溪区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中包含了本项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自查，于 2023 年 3 月，完善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并提交至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详见附件）

2020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5 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3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准备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重点对主体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措施实施后进行监测，对开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展开调查监测，运行期植被固土保水能力监测。在监测过程中，针对项目现场存在的问题向业主建议。执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计划及任务。

监测时段：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共 37 个月。

（一）准备阶段：2020 年 5 月为第一时段，组建监测工作组，收集项目建设区气象、水文资料，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地形图和有关工程设计图，开展各区面积调查监测、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监测及监测设施（点）布设。

（二）实施阶段：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向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递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2 份。同时进行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土石方调查监测，完善各区面积监测及防治措施调查。

（三）分析评价阶段：2023 年 5 月为第三时段，重点进行植物措施监测，植被保水保土能力监测等，完成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

表 1.3-1

监测时间	频次	监测内容	备注
2020 年 5 月	1	合同签订后，到工程建设区全面了解情况，明确监测范围及重点监测区域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2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植物措施面积的监测。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防治措施调查和侵蚀强度监测。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准备验收工作。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成活率调查，准备验收工作。	
		编制监测总结报告。	

1.3.2 监测组设置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四名，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各自职责为：

(1) 监测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监测工作，为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在项目完工后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技术交底。

(2) 外业监测工程师：野外监测工作实施、测量、记录等具体工作。

(3) 内业工程师：数据录入、处理监测数据兼文字录入工作，数据的处理分析以及各项报告的编写工作对该工程基本情况、建设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调查和现场监测。

表 1.3-2 监测部成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 责	工 作 内 容
1	冷德意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项目组织
2	胡睿	外业监测工程师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监测、调查监测。
3	邓冬冬	内业工程师	制图、数据处理和录入、报告的编写工作
4	周西艳	内业工程师	制图、数据处理和录入、报告的编写工作

1.3.3 监测点布设

1.3.3.1 工程措施监测点

工程措施监测点根据工程措施设计的数量、类型和分布情况，结合现场调查进行布设。监测工作组对项目区内已完成工程措施进行监测，于 2023 年 1-5 月选取项目区内雨水口、雨水井及植草砖为本项目工程措施调查监测点，经现场监测得知，雨水口、雨水井运行情况良好。



 2023年第二季度雨水口运行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雨水口运行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雨水口运行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雨水口运行情况
雨水井、雨水口运行情况	
工程措施调查监测点雨水井、雨水口 位置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内 防洪排导工程运行良好 水土流失情况得到全部控制	

1.3.3.1 植物措施监测点

监测工作组进场后，经现场长期监测，对项目区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过程中，对绿化区域进行监测，于 2023 年 1 月-5 月进行布点监测，采取调查监测法。

2023 年 1 月-5 月，分别选取监测区域不规则形状约 4-25m² 不等作为样地单位，经监测工作组监测发现项目区范围内草坪成活率达 98%，保存率 99%，生长情况良好，通过监测发现，对比监测区域内，其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满足植被恢复率要求。已全部复绿，生长情况良好。

监测工作组对植物措施中的草坪、乔、灌木进行了监测。

2023 年 5 月，项目区内植物措施已全面完工，主要为铺植草坪；种植乔、灌木等。监测工作组选择了 2m×2m 草坪、1m×25m 乔木、2m×2m 灌木方样进行

了监测，通过监测发现，对比监测区域内，其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满足植被恢复率要求。已全部复绿，生长情况良好。

 2023/03/27 09:47	 2023/05/15 09:52
2023 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03/27 09:41	 2023/05/15 09:38
2023 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03/27 09:41	 2023/05/15 09:37
2023 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一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2023 年第二季度植物措施调查监测点

1.3.4 监测设施设备

监测所需设备和材料有钢钎、油漆、土钻、环刀等采样设备，天平、烧杯、量杯、烘箱等样品分析设备，标杆、50m 皮尺、钢卷尺等测量设备以及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水准仪、坡度仪、经纬仪、手持式 GPS 定位仪及无人机等调查监测设备。

1.3.5 监测技术方法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巡查法及无人机技术。施工中应及时调查由于施工造成水土流失的危害，沟道淤积等情况，并预测其发展趋势。

对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子如地形、地貌、水系、水土流失的危害、生态环境的变化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情况采用调查监测。

根据项目建设区进度及现状，对绿化工程建设的相关部位采取巡测的办法开展水土流失的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对周边产生水土流失危害情况，采用无人机技术实施监测，全面的获悉周边的影响情况；利用无人机的大视角摄影能力系统的规划水土保持监测体系。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项目共提交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记录表 37 份，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2 份等。

表 1.3-4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提交时间	提交对象	主要内容	备注
1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020 年 5 月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监测实施方案	1
2	监测情况记录表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	月监测情况及意见	37
3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季度报告表	12

第 2 章 监测内容和方法

2.1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土地情况通过扰动地表面积，结合施工图按季度进行统计调查监测得出。监测工作组于 2020 年 5 月进场开展监测工作，至 2023 年 5 月进行总结，根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时段，于 2023 年 5 月结束监测工作。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监测时段接受委托开始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共 37 个月。

通过现场监测、调查资料及查阅相关历史影像资料得知，扰动土地最为严重时段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主要为土方工程、基础开挖，扰动土地面积为 4.40hm²，也是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时期。

项目建设扰动土地情况基本控制在红线范围内，主体工程完工后主要为水土保持设施小区域的扰动面积，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扰动土地总面积 2.08hm²。

2.2 取料、弃渣

根据《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取料、弃渣场。

根据查阅相关结算资料，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5.71 万 m³，其中挖方 13.11 万 m³，填方 2.60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35 万 m³），借方 0.35 万 m³（绿化覆土），余方 10.86 万 m³。

余方由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恒大江湾珑庭项目楼板回填综合利用。

2.3 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监测工作组分别设置了工程措施监测点、植物措施监测点。通过监测及查阅相关资料发现，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时间与主体工程紧密相连，不同时段采取不同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遥感监测

1) 卫星遥感监测通过获取项目区监测时段内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基于 RS 与 GIS 技术，对获取的遥感影像依次开展正射校正、专题信息增强、影像配准、影像融合、影像镶嵌等处理，采用目视判读解译方法，解译获取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扰动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水土流失面积等动态监测数据。

2)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无人机低空摄影测量技术是一种高精度的现代摄影测量方法。利用无人机平台获取的原始数据,经影像后处理软件处理后,获得项目区的数字高程模型(DEM)和数字正射影像图(DOM),以 DEM 和 DOM 数据为基础,结合项目区平面布置图,绘制各分区边界线,可精确计算各监测分区扰动土地面积;通过提取植被覆盖度、土地利用类型和坡度等水土流失影响因子,进而判别各监测分区的土壤侵蚀强度;通过对比两期 DEM 数据,可以计算取弃土场的方量;通过影像解译并辅以野外调查,可获得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的实施面积。

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和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采用巡查监测,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监测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位置、规格、尺寸、数量、质量、稳定性、完好率、运行情况和拦渣保土效果。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不同阶段的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林草覆盖度、郁闭度、拦渣保土效果和扰动地表林草自然恢复情况等。

经调查监测反映方案设计的措施体系合理性,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完成的植物措施和自然恢复的植被较好的防治了因工程引发的人为水土流失。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得知,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量如下表 2.3-1,主要采取的调查监测方法,结合监测点的布置取得监测数据。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情况表

表 2.3-1

序号	工程名称	开工与完工时间	位置	数量	郁闭度	防治效果	运行状况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	2022.9-2022.12	主体工程防治区	1440m		良好	良好	4	调查监测
2	雨水井	2022.9-2022.12		155 个		良好	良好	4	调查监测
3	雨水口	2022.9-2022.12		160 个		良好	良好	4	调查监测
4	表土回填	2022.12		3532m ³		良好	良好	4	调查监测
5	透水砖铺装	2023.1-2023.5		9000m ²		良好	良好	5	调查监测
二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2022.12-2023.5	主体工程防治区	1.18hm ²	0.8	良好	良好	6	调查监测
三	临时措施								
1	洗车槽	2020.1-2022.8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座		良好	良好	32	调查监测
2	场地排水沟	2020.1-2022.8		613m		良好	良好	32	调查监测
3	沉沙池	2020.1-2022.8		4 座		良好	良好	32	调查监测
4	集水井	2020.1-2020.12		6 座		良好	良好	12	调查监测
5	基坑排水沟	2020.1-2020.12		260m		良好	良好	12	调查监测
6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2020.1-2023.5		16956m ²		良好	良好	41	调查监测
7	临时堆土防护					良好	良好	/	调查监测
8	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2020.1-2022.8		6160m ²		良好	良好	32	调查监测
	装土草袋挡土墙	2020.1-2022.8		300m ³		良好	良好	32	调查监测
	临时围挡	2020.1-2023.5		870m		良好	良好	41	调查监测

序号	工程名称	开工与完工时间	位置	数量	郁闭度	防治效果	运行状况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临时绿化	2020.1-2023.5		100m ²		良好	良好	41	调查监测

2.4 水土流失情况

监测时段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共 37 个月。监测组随着水土保持工程进展情况的变化，项目区部分地表扰动面积随之改变，至监测委托时间起，项目主体工程正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面积情况按施工时序和进度进行分析推算。

详见下表 2.4-1、2.4-2、2.4-3 水土流失情况记录表。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开挖及回填区域）

表 2.4-1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	100	4.40			4.40	8174	359.66
合计	4.40	100	4.40			4.40	8174	359.66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临时堆存区域）

表 2.4-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	11.36	0.50		0.50		5092	24.46
合计	4.40	11.36	0.50		0.50		5092	24.46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2.4-3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	/	/	/	/	/	482.4	/
合计	4.40	/	/	/	/	/	482.4	/

第 3 章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40hm²，其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4.40hm²。

通过对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和档案等资料调阅、施工现场查勘，综合分析认为：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0hm²，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hm²，为永久占地。

通过对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现场长期监测、查勘、无人机遥感复核，综合分析认为：工程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0hm²，主要为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hm²，均为永久占地。

详见表 3.1-1、3.1-2。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 3.1-1

单位：hm²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备注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	/	永久占地
合计		4.40	/	

监测确定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 3.1-2

单位：hm²

序号	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备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	/	4.40	4.40	
	合计	4.40	/	4.40	4.40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影像（2023 年 5 月）

3.1.2 背景值及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1）原地貌侵蚀模数

九江市濂溪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确定本项目主体工程防治区平均的土壤侵蚀背景值均为 $1247.93\text{t}/\text{km}^2\cdot\text{a}$ 。

（2）防治措施实施后侵蚀模数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完工，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我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展过程中，对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构、建物基础开挖及回填侵蚀数据通过测钎法得知，通过现场调查监测等方法对项目区内实施措施完成后侵蚀单元数据进行采集、整理与分析，计算结果见表 3.1-3, 3.1-4, 3.1-5。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分别计算有植物措施区域、施工临时堆土，构、建物基础开挖及回填的侵蚀模数，结果见表 3.1-6, 3.1-7, 3.1-8。

根据以上数据，计算得出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本项目扰动地表在水土保持设施逐步实施完毕后初步发挥效益时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82.4\text{t}/(\text{km}^2\cdot\text{a})$ 。

有植被覆盖的地表比尚未恢复植被的地表流失量明显减少，水土保持设施保水拦渣防护效果显著。

表 3.1-1 测针法测定有植被区域土壤流失量登记表

组别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侵蚀厚度 (mm)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标桩 1	0.36	0.3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2	0.36	0.3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3	0.35	0.3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4	0.37	0.3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5	0.38	0.3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6	0.34	0.36	水力侵蚀量
标桩 7	0.38	0.35	水力侵蚀量
标桩 8	0.36	0.34	水力侵蚀量
标桩 9	0.34	0.34	水力侵蚀量
平均侵蚀厚度	0.36	0.36	$H_{\text{平均}} = \sum h$
坡度 (°)	2	3	
容重 (t/m^3)	1.34	1.34	测定值
侵蚀量 (t)	0.004298184	0.004298184	$A = \rho ZS / 1000 \cos \theta$

表 3.1-2 测针法测定临时堆土区域土壤流失量登记表

组别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侵蚀厚度 (mm)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标桩 1	3.8	3.8	水力侵蚀量
标桩 2	3.8	3.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3	3.8	3.9	水力侵蚀量
标桩 4	3.5	3.6	水力侵蚀量
标桩 5	3.7	3.9	水力侵蚀量
标桩 6	3.9	3.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7	3.9	3.9	水力侵蚀量
标桩 8	3.9	3.8	水力侵蚀量
标桩 9	3.9	3.9	水力侵蚀量
平均侵蚀厚度	3.8	3.8	$H_{\text{平均}} = \sum h$
坡度 (°)	13	16	
容重 (t/m^3)	1.34	1.34	测定值
侵蚀量 (t)	0.04536972	0.04536972	$A = \rho ZS / 1000 \cos \theta$

表 3.1-3 测针法测定开挖回填区域土壤流失量登记表

组别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侵蚀厚度 (mm)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标桩 1	6.3	6.3	水力侵蚀量
标桩 2	6.1	6.1	水力侵蚀量
标桩 3	5.9	5.9	水力侵蚀量

标桩 4	6.2	6.2	水力侵蚀量
标桩 5	5.8	5.8	水力侵蚀量
标桩 6	6.1	6.1	水力侵蚀量
标桩 7	6.3	6.3	水力侵蚀量
标桩 8	6.2	6.3	水力侵蚀量
标桩 9	6	6.2	水力侵蚀量
平均侵蚀厚度	6.1	6.1	$H_{\text{平均}}=\sum h$
坡度 (.)	23	27	
容重 (t/m ³)	1.34	1.34	测定值
侵蚀量 (t)	0.07283034	0.07283034	$A=pZS/1000\cos\theta$

(3) 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通过现场监测、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及以上监测数据分别计算项目区扰动地表开挖回填、临时堆土、绿化三类不同侵蚀单元的侵蚀模数，计算结果见表 3.1-5，3.1-6，3.1-7 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侵蚀模数是土壤侵蚀强度单位，是衡量土壤侵蚀程度的一个量化指标。也称为土壤侵蚀率、土壤流失率或土壤损失幅度。指表层土壤在自然营力（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和人为活动等的综合作用下，单位面积和单位时间内被剥蚀并发生位移的土壤侵蚀量；其单位为 $t/(km^2 \cdot a)$ 。也可采用单位时段内的土壤侵蚀厚度，其单位名称为毫米每年（mm/a）。土壤侵蚀模数与土壤侵蚀厚度的换算关系为：土壤侵蚀厚度=土壤侵蚀模数/土壤容重，容重单位为 g/cm^3 或 t/m^3 ）。

表 3-1-4 测针法测定有植被区域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组 别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平均厚度 (mm)	0.36	0.36	$H_{\text{平均}}=\sum h$
坡度 (.)	2	3	
容重 (t/m ³)	1.34	1.34	测定值
侵蚀量 (t)	0.004298184	0.004298184	$A=ZS\cos\theta/1000$
侵蚀模数 (t/km ² ·a)	482.4	482.4	水力侵蚀量
侵蚀模数平均值	482.4		水力侵蚀量

表 3-1-5 测针法测定临时堆土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组 别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平均厚度 (mm)	3.8	3.8	$H_{\text{平均}}=\sum h$
坡度 (.)	13	16	
容重 (t/m ³)	1.34	1.34	测定值
侵蚀量 (t)	0.04536972	0.04536972	$A=ZS\cos\theta/1000$

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5092	5092	水力侵蚀量
侵蚀模数平均值	5092		水力侵蚀量

表 3-1-6 测针法测定扰动地表开挖回填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组 别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平均厚度 (mm)	6.1	6.1	H 平均= $\sum h$
坡度 (°)	23	27	
容重 (t/m^3)	1.34	1.34	测定值
侵蚀量 (t)	0.07283034	0.07283034	$A=ZS\cos\theta/1000$
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8174	8174	水力侵蚀量
侵蚀模数平均值	8174		水力侵蚀量

根据以上扰动地表监测点数据,发现各种扰动地表类型中,开挖回填类扰动造成的侵蚀最大,平均侵蚀模数为 $8174/(km^2 \cdot a)$,临时堆土扰动次之,为 $5092t/(km^2 \cdot a)$,绿化扰动相对最小为 $482.4t/(km^2 \cdot a)$ 。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根据现场勘查,土地利用类型为商服用地,涉及用地总面积 $4.40hm^2$,为永久占地。

3.2 取料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的《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需外购回填土 2.60 万 m^3 (含绿化覆土 0.35 万 m^3)。施工过程中所需回填土及绿化种植土均由施工单位统一外购。

3.3 弃渣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的《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对项目施工现场查勘,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余方 10.86 万 m^3 ,余方由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恒大江湾珑庭项目楼板回填综合利用。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

3.4.1 方案设计土石方量

根据《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6.53 万 m^3 ;其中挖方 13.79 万 m^3 ,填方 2.74 万 m^3 (含绿化覆土 0.29 万 m^3),借方 0.29 万 m^3 (绿化覆土),综合利用方 11.34 万 m^3 。

借方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外购。

余方已委托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余方运至九江恒大江湾珑庭项

目楼板回填综合利用。

3.4.2 实际监测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5.71 万 m³，其中挖方 13.11 万 m³，填方 2.60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35 万 m³），借方 0.35 万 m³（绿化覆土），余方 10.86 万 m³。

余方由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恒大江湾珑庭项目楼板回填综合利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结算资料，方案设计土石方与实际工程量变略有减少，因优化了施工工艺，土方开挖减少。其中挖方减少 0.68 万 m³，填方减少 0.14 万 m³，借方增加 0.06 万 m³，综合利用方减少 0.48 万 m³。（详见土石方结算清单）土石方平衡及调配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序号		挖方	填方	借方		综合利用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设计	13.79	2.74	0.29	外购	11.34	由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恒大江湾珑庭项目楼板回填综合利用。
②	实际	13.11	2.60	0.35	外购	10.86	由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恒大江湾珑庭项目楼板回填综合利用。
增减情况 “+” “-”		-0.68	-0.14	+0.06	/	-0.48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我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工作小组进场后，主体工程正在进行基础施工，监测工作开展过程中对项目区内基础开挖、回填及临时堆土区域进行重点监测，实际监测过程中，建设单位对项目区内基础开挖、回填及临时堆土区域采取了相关措施进行防护，至 2023 年 5 月，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





(基础、地下室开挖、临时堆土防护)



(2023 年 5 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第 4 章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方案设计工程措施

根据《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方案设计工程措施按各防治分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270m，雨水井 10 个，雨水口 25 个，表土回填 0.29 万 m^3 ，透水砖铺装 8980 m^2 。

4.1.2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时段主要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实施。通过现场长期监测，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复核等方法获取工程措施工程量，局部区域的调查采用无人机调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如下：

（1）主体工程防治区

雨水管 1440m，雨水井 155 个，雨水口 160 个，表土回填 0.35 万 m^3 ，透水砖铺装 9000 m^2 。

4.1.3 工程措施变化量及原因

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方案编制时依据前期设计方案雨水系统设计工程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增加项目区内建筑门前及道路两侧雨水主管、支管，因此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②表土回填：方案编制时，绿化覆土面积为 9683.23 m^2 ，实际施工过程中绿化施工前对项目区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覆土面积为 11773 m^2 ，覆土厚度 30cm，较方案设计相比表土回填增加 632 m^3 。

③透水砖铺装：为适应海绵城市建设需求，实际施工过程中，在设计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对场地部分硬化区域进行调整，调整为透水砖铺装，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120 m^2 。

详见表 4.1-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详见图 4.1-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表 4.1-1 单位：见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m	270	1440	2022.9-2022.12	+1170
-2	雨水井	个	10	155	2022.9-2022.12	+145
-3	雨水口	个	25	160	2022.9-2022.12	+135
2	表土回填	m³	2900	3532	2022.12	+632
3	透水砖铺装	m²	8980	9000	2023.1-2023.5	+120

4.1.4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图 4.1-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表土回填

表土回填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方案设计植物措施

根据《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方案设计植物措施按各防治分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场地绿化 9683.23m²；

4.2.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时段主要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实施。通过现场长期监测，查阅竣工资料、监理月报、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复核等方法获取植物措施工程量，局部区域的调查采用无人机调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如下：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场地绿化 11773m²；

4.2.3 植物措施变化原因

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场地绿化：场地绿化增加 2089.77m²，主要因实际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不断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法。打造不同特色景观绿化，增加了场地绿化面积，减少部分原有硬化区域。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在后续优化进行了调整。主体工程设计绿地率为 22%，实际完成的绿地率为 26.82%。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表 4.1-2
单位：见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²	9683.23	11773	+2089.77	2022.12-2023.5

4.2.4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4.3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4.3.1 方案设计临时措施

根据《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方案设计临时措施按各防治分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1）主体工程防治区

车槽 1 座，场地排水沟 600m，沉沙池 4 座，集水井 1 座，基坑排水沟 280m，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15000m²，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500m²，装土草袋挡土墙 280m；

4.3.2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长期监测、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得知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

（1）主体工程防治区

车槽 1 座，场地排水沟 613m，沉沙池 5 座，集水井 1 座，基坑排水沟 260m，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16956m²，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6160m²，装土草袋挡土墙 300m，临时围挡 870m，临时绿化 100m²；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表 4.1-3

单位：见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工期	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洗车槽	座	1	1	2020.1-2022.8	/
2	场地排水沟	m	600	613	2020.1-2022.8	+12
3	沉沙池	座	5	4	2020.1-2022.8	-1
4	集水井	座	1	6	2020.1-2020.12	+5
5	基坑排水沟	m	280	260	2020.1-2020.12	-20
6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²	15000	16956	2020.1-2023.5	+1956
7	临时堆土防护					
-1	临时堆土苫布覆盖	m ²	5000	6160	2020.1-2022.8	+1160
-2	装土草袋挡土墙	m ³	280	300	2020.1-2022.8	+20
8	临时围挡	m	/	870	2020.1-2023.5	+870

4.3.3 临时措施变化原因及完成影像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场地排水沟、集水井、裸露地表苫布覆盖、临时堆土防护增加，沉沙池、基坑排水沟减少，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新增项目四周临时施工围挡，新增售楼部周边临时绿化面积。根据施工期场地排水的需求，施工单位因地制宜对施工洗车槽、场地排水沟、基坑排水沟、集水井进行布设，场地排水沟、沉沙池沿场地四周根据实际情况布设，基坑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沿地下室四周及地下室底部一圈及排水沟拐角处及末端依据实际情况布设，基本符合场地内排水沉沙的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施工单位对临时堆土表面进行覆盖并沿四周布置装土编织袋挡土墙，沿用地红线布设临时围挡，在售楼部周边布设临时绿化，已完成的临时措施基本符合临时防护要求，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苫布覆盖



苫布覆盖



沉沙池



排水沟



苫布覆盖



洗车槽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该项目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方案工程量，水土保持设施于2020年1月开工，2023年5月完工，总工期41个月。随着各项防治措施的逐步实施完毕，水土流失源得到了全面控制，只有植物措施面积1.18hm²存在微度水土流失。平均土壤侵蚀模数由建设期8174t/(km²·a)降至482.4t/(km²·a)，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第 5 章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5.1.1 施工准备期水土流失面积

九江市濂溪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确定主体工程防治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247.93t/(km²·a)，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54.91t/a。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侵蚀。

详见表 5.1-1。

施工准备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1-1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	100	4.40	4.40	/	/
合计	4.40	100	4.40	4.40	/	/

5.1.2 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3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随着施工强度的逐步加大，各区域扰动土地面积不断增加，水土流失面积也随之增加。通过查阅施工设计文件、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及施工期遥感影像数据等资料，对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面积进行统计分析，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1-2、5.1-3。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开挖及回填区域）

表 5.1-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	100	4.40			4.40
合计	4.40	100	4.40			4.40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临时堆存区域）

表 5.1-3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	11.36	0.50		0.50	

合计	4.40	11.36	0.50		0.50	
----	------	-------	------	--	------	--

5.1.3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

2023 年 5 月，项目完工投入运行，随着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项目建设区的植物措施林草保存率、覆盖率的提高，项目建设区基本无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1-4。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1-4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地 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	/	/	/	/	/
合计	4.40	/	/	/	/	/

5.2 土壤流失量

5.2.1 施工准备期土壤流失量

九江市濂溪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确定主体工程防治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247.93t/(km²·a)。

施工准备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2-1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 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 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 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 蚀模数 t/ (km ² ·a)	年均土壤侵 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 治区	4.40	100	4.40	4.40			1247.93	54.91
合计	4.40	100	4.40	4.40			1247.93	54.91

5.2.2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建设，主体工程挖、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的修建和使用等，对项目区的原地貌、土地和植被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扰动和损坏，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项目区水土流失量有所增加，建设中项目区年均土壤侵蚀总量为 384.12t，开挖及回填区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8174t/km²·a，临时堆存区域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5092t/km²·a，各监测区的土壤流失情况如下表 5.2-2、5.2-3。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开挖及回填区域）

表 5.2-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 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 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 面积（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平均土壤侵 蚀模数 t/ （km ² .a）	年均土壤侵 蚀总量（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 治区	4.40	100	4.40			4.40	8174	359.66
合计	4.40	100	4.40			4.40	8174	359.66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临时堆存区域）

表 5.2-3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 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占 用地面积（%）	水土流失 面积（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平均土壤侵蚀 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 蚀总量（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 治区	4.40	11.36	0.50		0.50		5092	24.46
合计	4.40	11.36	0.50		0.50		5092	24.46

5.2.3 试运行期土壤流失量

2023 年 5 月，项目完工投入运行，随着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项目建设区的植物措施林草保存率、覆盖率的提高，项目建设区基本无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2-4。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2-4

监测分区	项目建 设区面 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 积占地面 积（%）	水土流失 面积 （hm ² ）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平均土壤 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 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主体工程防 治区	4.40	/	/	/	/	/	482.4	/
合计	4.40	/	/	/	/	/	482.4	/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根据《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取料、弃渣场。借方为回填土和绿化覆土，由施工单位负责外购。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 1.30 万 m³，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临时防护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1.30 万 m³。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5.71 万 m³，其中挖方 13.11 万 m³，填方 2.60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35 万 m³），借方 0.35 万 m³（绿化覆土），余方 10.86 万 m³。余方由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恒大江湾珑庭项目楼板回填综合利用。

5.4 水土流失危害

在监测过程中项目区目前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第 6 章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扰动地表面积减去建（构）筑物、道路和场地硬化及水面面积，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工程共扰动土地面积为4.40hm²；其中，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2.31hm²，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2.09hm²；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2.08hm²，其中工程措施面积0.90hm²，植物措施面积1.18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52%，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6-1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水域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	2.31	2.09	0.90	1.18	/	2.08	99.52
合计	1.34	2.31	2.09	0.90	1.18	/	2.08	99.52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截至2023年5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482.4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1.04，超过了防治目标1.0。

6.3 渣土防护率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5.71万m³，其中挖方13.11万m³，填方2.60万m³（含绿化覆土0.35万m³），借方0.35万m³（绿化覆土），余方10.86万m³。

实际临时堆存土方为地下室顶板及基础回填土，临时堆存量为1.30万m³，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1.29万m³，渣土防护率为99.23%，超过方案目标值98%。

6.4 表土保护率

项目场地内无表土剥离，因此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指标。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1.19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1.18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16%，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6-2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	1.19	1.18	/	/	1.18	99.16
合计	4.40	1.19	1.18	/	/	1.18	99.16

6.6 林草覆盖率

项目红线范围内总面积为4.40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1.18hm²，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26.82%，超过方案目标值22%。

林草植被覆盖率计算表

表 6-3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停车位绿化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4.40	1.18	/		1.18	26.82
合计	4.40	1.18	/		1.18	26.82

第 7 章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本工程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4.40hm²，试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4.40hm²，防治范围内水土保持防治责任得到落实；项目土石方主要集中在场地平整开挖、土方回填时段，其他时间段土石方变化较少，土石方施工过程中未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危害的隐患，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方向、措施类型等基本保持一致。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和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防治指标详见表 7.1-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7.1-1

防治指标	方案设计	项目建设区	综合评价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99.52%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4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8%	99.23%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16%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2%	26.82%	达标

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项目场地内无表土剥离，因此表土保护率不计入指标。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水土保持监测除了反映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外，也是对水土保持方案的检验，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了全面的实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工程措施都已实施完毕。已完成的水保工程措施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施工修建，已实施的措施目前均运行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工程本身安全的防治效果，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显著。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都已完成。已完成的植物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对道路、场地采取地被的种植方式，草种大部分选择以乡土树种居多，平均成活率达到 98%；对各区域采取了地被等。总体来说，植物措施的实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起到固土保水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上基本维持了原方案设计的框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工程永久占地区域内的工程标准高、防护效果显著、生态

恢复良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数量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通过对工程现场的抽查、核实，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基本合理。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1）监测过程中总结的经验：

对已完成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加强后续管护，对未成活植被及植被稀疏地块进行及时补种；打造一个良好的小区环境。

（2）监测过程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要求，要全面准确地反映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量的确定是监测工作的难点。各监测点可供监测的时间较短，现有的传统监测方法有较大的局限，但在现阶段的技术条件下又不得不依托传统的监测方法，探索一套适合于生产建设项目特点的水土流失监测方法势所必然。

植物措施及工程措施的侵蚀强度的监测方法有待进一步研究。

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是验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的根本手段，是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的基本依据。必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才能及时反映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扰动范围、水土流失程度的动态变化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数量和效果，才能检验水土保持方案及措施是否适宜、是否有效，同时为今后开展水土保持编制工作提供有益的经验。

②准确的反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要从复杂的工程建设内容找出引发水土流失的因子。根据水土流失形态、侵蚀物质组成以及基本相似的水土流失强度归纳出基本地表扰动类型，这些基本类型能够涵盖整个工程的所有建设内容所产生的水土流失种类，取得了较好的监测效果。

③利用多种方法检测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的监测是监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这是统计整个项目水土流失量以及评价工程水土流失程度必不可少的内容。

④多方面参与监测工作。为了提高监测质量，邀请有关技术部门、施工单位和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实地调查，对监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保证了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监测成果的质量。

（3）存在问题及建议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不仅仅是为环境建设服务，同时也为主体工程服务，对于改善周边环境、保障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具有重要的作用。项目绿化工程已全部完工，但部分地块仍存在植被稀疏、成活率低等情况。

对已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管护、维修，尤其是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抚育管理，对适应性差成活率低的灌木应进行树种更换，使其尽快发挥防护效益，同时建议加强项目绿化植被的管理和维护，对局部裸露地块进行补植。

7.4 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经我单位提出监测意见后，在后续管护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补植及后续管护。目前已完成的防治措施均运行良好，基本达到了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基本能够贯彻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施工时能尽量减少工程开挖对周边环境的破坏；监测过程中对工程建设引起的扰动情况、开挖情况、水土流失的变化情况、各类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等，做了相应的调查、记录，给实施监督管理时提供一定依据。

项目法人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纳入高标准、规范化管理模式和程序中，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水土保持职责，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着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

项目竣工后，由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负责运营管护。

目前，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设计要求，具备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第 8 章 附图及有关资料

8.1 附件附图

8.1.1 附件

- 1、监测任务委托书；
- 2、监测中影像资料；
- 3、关于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8.1.2 附图

- 1、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
- 3、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监测分区及监测点位图；

8.2 有关资料

- 1、土石方相关资料；
- 2、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 3、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附

件

委 托 书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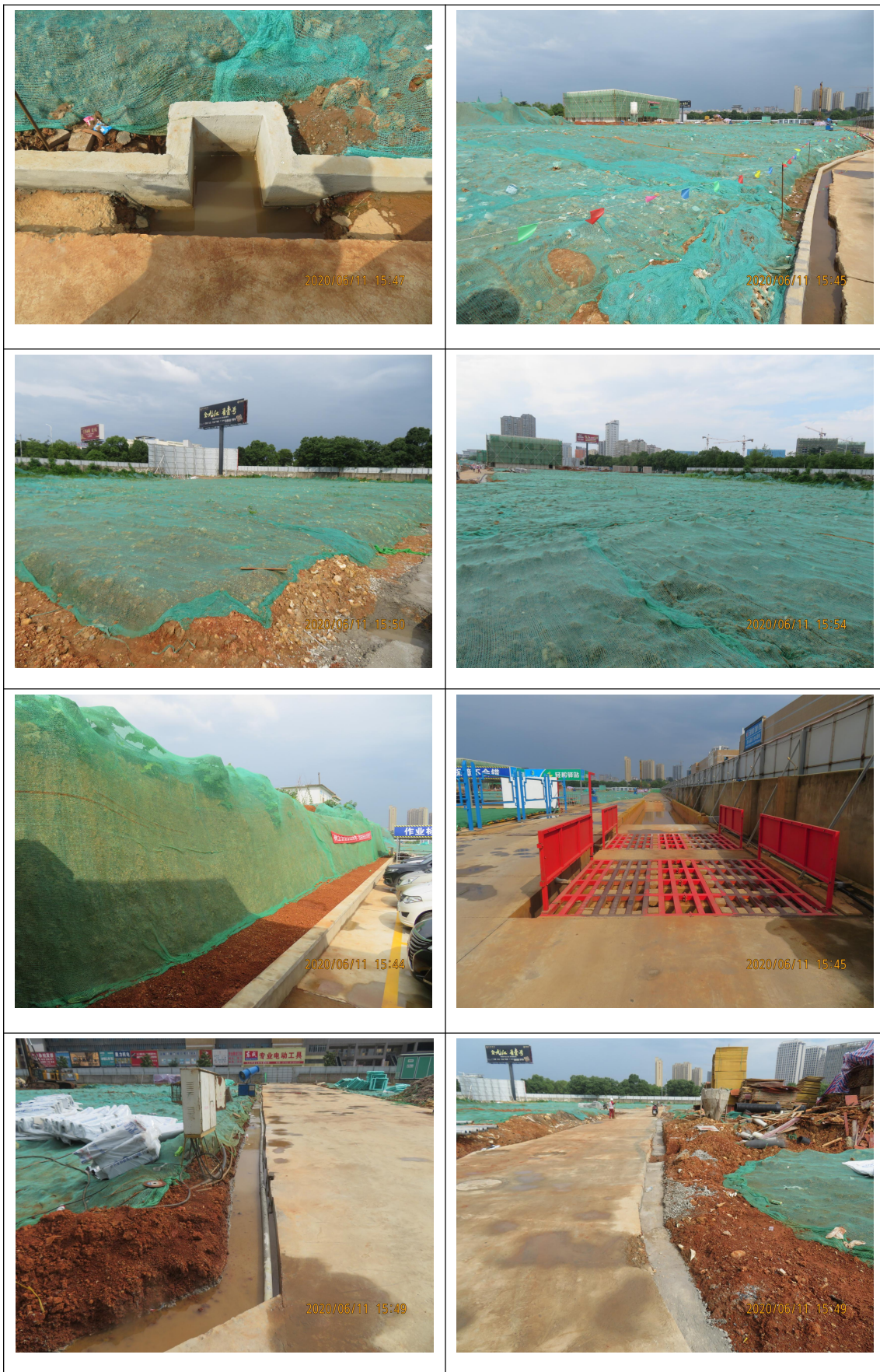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兹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二：监测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施工过程中影像资料



施工完成后影像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0〕27 号

关于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审批《悦江名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更名为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五里街道浔南大道与庐山大道交汇处。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4.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规划建设 8 栋建筑物、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 13.79 万 m³，填方 2.74 万 m³（含表土 0.29 万 m³），借方 0.29 万 m³（表土），综合利用方 11.34 万 m³。工程总投资 39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9707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 4 月

—1—

完工，总工期 28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2022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2%。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4hm²。

(四) 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施工期做好场地排水、基坑排水等措施；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绿化和排水等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位布设。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890.75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330.02 万元，植物措施 339.99 万元，临时措施 58.42 万元，独立费用 107.7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24.04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1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3979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一) 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二) 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公司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

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按时向濂溪区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公司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三）加强检查。你公司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濂溪区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公司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濂溪区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

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公司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4月8日印发

附件四：土石方相关资料

九江市方远·悦江名苑项目土石方开
挖及零星机械台班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九江市庐山大道和浔南大道交界处

签约地点：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



九江市方远·悦江名苑项目土石方开挖及零星机械台班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 协议书

发包人：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与承包形式

一、工程名称：九江市方远·悦江名苑项目土石方开挖及零星机械台班工程

二、工程地点：九江市庐山大道和浔南大道交界处

三、工程范围：九江市方远·悦江名苑项目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提供的场地平整图、地形图、总平面图、竖向规划图，地质勘探资料、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文件资料为准。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甲方有权视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情况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调整。

四、工作内容

- 1、工程范围内的清表，包括林木砍伐、树兜挖除及灌木、杂草、农作物、垃圾清理等内容，所有清表垃圾均需外运弃置。
- 2、场内土石方平衡。
- 3、淤泥、流沙的开挖、清运。
- 4、多余土石方外运和内运。
- 5、零星土石方工程（如甲方要求乙方配合完成的人工湖、道路、园林场地平整等）。
- 6、为可能需要配合的零星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台班。

五、承包方式：

- 1、本工程采用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

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总包配合费、包协调各类外部关系、包验收合格、包市场风险、包税金、包利润、管理费、规费的形式承包。

2、如本工程需采用爆破，则由乙方负责办理爆破许可证。乙方不具备爆破施工资质时，由乙方分包给具备爆破相关施工资质单位进行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

3、如果工程需办理外运弃置或回购土石方等手续的，则由乙方办理相关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条 工期要求：

一、开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12 月 2 日 进场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二、合同工期：30 日历天。乙方需在总工期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完成所有设备离场工作。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在内。

三、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需无条件的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四、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五、乙方未完成甲方下发的单位工程节点工期进度要求，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缩减合同范围或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三条 施工技术要求

一、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第四条：验收标准

一、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应严格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设计及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

一、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2550000（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二、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工程量，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实结算。

三、综合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报价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暂定工程量	综合包干单价	备注
1	土石方开挖、外运	M3	50000	34.00	含税单价, 开具增值税 9% 增值税发票
2	土石方开挖、内运	M3	50000	17.00	含税单价, 开具增值税 9% 增值税发票
3	场内挖机	小时		280.00	型号 210, 含税单价, 开具增值税 3% 增值税发票

四、以上综合包干单价所包含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各种材料损耗、机械进退场费、机械爬坡降效费、定位测量放线、土石方的挖装运及回填压实、岩石(含孤石)的爆破或机械破碎(不分爆破方式, 爆破等级、机械破碎方式、包含办理爆破手续费用)、场地构筑物的拆除(含基础)、垃圾及植被等的开挖及清运、场地平整、土石方清运、土石方中障碍物清除、由乙方原因引起土石方场内二次倒运费、场内堆放压实费、渣土排放增加费、淤泥、流沙开挖清运处理费、施工场地排水费用(基坑土石方开挖的降水费除外)、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含洗车水、电费)、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费(含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抑尘降噪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施工临时便道的施工及养护, 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维持施工期间边坡的稳定, 相关土石方施工及许可证的办理及费用、总包配合费、协调各类外部关系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费用、一切不可预见费、税金、利润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五、因不可抗力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机械无法全面开工, 造成乙方机械停滞的, 经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赔偿要求。

第六条 工程量计算

一、计量依据: 本工程开挖或回填前的原始地形图以甲方、乙方签字认可的测量数据。计量依据: 各施工区段完工后以甲方、乙方、场地接受方(如有)三方签字认可的测量数据为计量依据。

二、原始测量数据要求:

①原始地形面和完成面的实际挖填范围线、边坡线、坡度拐点、其它的轮廓点必

测,且测量数据要求必须注明测量点属性。②测量点要求布点均匀,根据现场地势起伏变化,选择布点间距不大于 $10m \times 10m$,基坑开挖布点间距不大于 $5m \times 5m$ 。③土石方完成测量时,场地接收单位已进场的,竣工完成面测量须由甲方组织甲方、乙方、场地接收单位共同参加。场地接受单位未进场的,竣工完成面测量须由甲方组织甲方、乙方共同参加。

三、计量方式:使用南方 CASS 软件,以施工前的测量数据、施工后的测量数据及其实际施工范围采用方格网计算方法进行计量。计量时不论土石方类别、干湿度、土方与石方的比例、土石方与其他材质(垃圾)的比例,不考虑松散系数。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塌方及超挖、超填部分均不计方量及费用。除场外购土回填、场内临时堆土区取土回填、外运弃置方量外均按原始体积计算。场外购土回填方量或场内临时堆土取土回填方量以回填、碾压后的方量计算。外运弃置方量按挖方量减去场内取土回填方量和场内临时堆土方量计算。

四、乙方必须按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机械作业,如施工过程中发现开挖方案需调整,则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后实施。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方案,造成超挖、超填。否则,超挖、超填部分不计工程量,且乙方须负责甲方要求整改,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甲方指定的本工程内的零星机械台班和其它临时性工作,能按方量计算工程量的按方量乘以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费用,不能以方量计算的,以实际发生的签证确认。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七个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 合同暂定总价 5%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失效,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等额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甲方每月支付至乙方实际完成施工合格工程量金额的 80%。乙方每月 10 日前申报上个月的进度,《工程进度款申请表》经现场核实确认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度款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审定、确认进度款金额,在收到乙方等额、合格有效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工程验收通过并移交房建总包并经总包签字确认后,支付至实际土方完成量产值价款的 90%。工程资料提交并办理结算完毕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至结算造价的 100%。

四、合同签订生效后超过一个月未施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发包。若工程分期分批施工，后一期（批）部分的工程在前一期（批）完工后两个月内甲方仍未要求开工，乙方可就前期整体完工并验收合格的部分提出分段结算申请。

五、施工用水、电费扣除：施工用水、用电量经甲方、总承包单位、乙方签字确认，水电费由甲方代缴后在乙方当期进度款中扣回。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抵扣的，从乙方下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均付至：户名：郭洪亮，开户行：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账号：117299251000004027。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对乙方项目部以乙方名义出具的印章、提供的账户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没有义务核对，如印章、账户不真实，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付款的，乙方不得以印章、账户不真实等为：由否认收到工程款。

七、①：双方确认：原合同的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含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②：承包人在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承包人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款项。③、承包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纳税人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等证明承包人增值税纳税人资格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红章）。承包人承担应确保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④：纳税人识别号：91360406095604471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095604471T

税务登记地址：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4号楼202

电话：18707026666

开户行及账号：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浔阳支行

117299251000004027

联络邮箱：727113475@qq.com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委派 徐 波（电话：13073815757）为现场管理代表，代表甲方处理日常管理事宜，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 2、及时确认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量，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3、及时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含地下管网位置）。
- 4、负责提供坐标控制点及高程控制点。
- 5、负责提供地形图、总平面图、竖向规划图、地质勘探资料等相关资料。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委派：陈 琼（电话：18079230821）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现场管理工作与相关资料的签字确认，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如甲方指令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等及施工管理人员）及班组的，乙方必须服从并在24小时内执行。
- 2、乙方负责施工区内的测量、定位、放线工作，并报甲方复核无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 3、乙方应在开工前7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材料机械人力进场计划、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审核，并根据甲方合理的审核意见予以修改、完善。甲方核准后，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 4、本工程如需爆破的，乙方应遵守爆破的有关政府规定及甲方要求，向有关部门办理爆破相关手续，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音、防止因爆破对附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第三人的损害或影响，并承担因该类损害或影响的处理及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 5、乙方需遵守相场工地管理条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项目部调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必须保证现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乙方项目经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乙方现场代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二、乙方严格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设计要求施工，否则每违反一条需按照合同暂定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工程施工技术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暂定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挖、运、填等整改费用及管理费用等）的，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三、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出合同工期，造成施工降水周期超出预期的，乙方须承担工程超期期间的全部降水费用，并在工程款中扣。

四、严禁乙方将清表垃圾、施工垃圾等用于场地内回填，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暂定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挖、运、填等整改费用及管理费用等）的，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五、乙方应配备测量技术人员及设备负责本项目的测量工作，如乙方无测量技术人员或设备，而甲方负责测量工作的，甲方有权每次扣罚乙方叁仟元。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保证良好的施工环境；乙方须在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设备，并安排专人洗车，以保证车辆及工地出入口的清洁，同时需负责场地内外路面清洁卫生，符合环保要求，因乙方施工车辆原因损坏场地内外的路面及清洁卫生，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清洁卫生的一切费用。

二、乙方办公、住宿等临时设施搭建，由乙方在红线外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负责协调村民和各类外部关系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乙方已充分考虑将来的各种可能影响施工成本的因素、包括人、材料、机械成本上涨，周边村民关系维护等，合同履行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调增综合单价。

五、乙方须在项目红线范围外自行选择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地表植被、垃圾及余土的弃置场地，并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因素导致的弃置场

地变更，要求调增综合单价。

六、乙方在动力设备、地下管线、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安全防护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七、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机械、人身安全保卫问题、发生的质量与安全事故(人、机械)、交通违章违规的处罚、路面污染的处罚、证照不齐导致的处罚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八、乙方自甲方指定施工用水接驳点接取施工用水，施工用水设施费用(包括抽水设备、用水管道、临时储水池等工程用水所需的全部设施)及水费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自甲方提供的施工用电接驳处自行接驳电源，提供、安装一切临时电杆、桥架、线缆(不论架空或埋地)、配电装置、电表、附件等临时用电设施并承担工程费用，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

十、乙方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如甲方要求乙方配合施工，乙方不能拒绝施工。

十一、本工程如需场外购土回填的，所购土方的质量及类型须符合回填土的技术要求；如需外购种植土回填时，所购种植土的质量须满足园林种植需求，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运至场内回填。

十二、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工期要求及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施工设备，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乙方的通讯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4 号楼 202，邮政编码为：332000，联系人：郭洪亮，电话号码：15949586789，电子邮箱：727113475@qq.com，甲方依以上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若乙方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及时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上述地址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送达乙方。

十四、对于设计变更，发包人仅认可发包人技术部门盖章确认的变更，对于发包人发出的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发包人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

甲方：



经办人：

张海波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经办人：

郭洪亮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工程土方接收函

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

经我司现场质量负责人确认，贵公司承接的悦江名苑项目土石方工程的外运土方满足我司建设的九江恒大江湾珑庭项目楼板回填要求，我司愿意接受该项目余土，约 10 万立方米。贵司要遵守我司现场负责人的安排，将余土运至指定地点，同时余土运输过程中贵司要遵循水土保持、环保、执法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江中海世豪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 月 14 日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部位	三通一平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5.71 万 m³，其中挖方 13.11 万 m³，填方 2.60 万 m³（含绿化覆土），借方 0.35 万 m³（绿化覆土），余方 10.86 万 m³。 余方由九江金东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恒大江湾珑庭项目楼板回填综合利用。				
验收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自验合格 九江恒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悦江名苑工程项目技术专用章 (盖章) 余勇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设计单位: 江西恒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刘友松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九江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徐波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监理单位: 江西恒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徐波				
汇总意见	合格				

附件五：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2020 年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0〕94 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0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工作自查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督促我区生产建设项目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切实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我局决定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有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

二、检查项目：我区已审批但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含 2020 年度“双随机”监管工作已抽

查项目），详见附件。

三、检查内容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规费征缴等。

四、自查时间

各生产建设单位在10月20日之前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表》（加盖公章并附有关佐证材料）报濂溪区水利局。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昌盛

电话：18379625035

邮箱：765369653@qq.com

联系地址：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四楼

自查材料真实性由填报单位负责，我局将组织现场抽查，对提交自查材料不实的建设单位，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重点监管对象名录。

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项目表

附件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自查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1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水刺无纺布项目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2	怡溪苑周边路网工程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中辉学府	九江中广置业有限公司
4	邹家河路延伸线工程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九莲南路北段至优品尚城段道路工程(一期)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	庐山大道东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
7	保利壹号公馆项目	九江鄱湖置业有限公司
8	江西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复建莲花保护站业务用房项目	江西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9	华宏一汽车一汽大众4S店	九江华宏众汽车有限公司
10	九江市濂溪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鄱湖家园安置小区)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	华东广场升级改造项目	九江华东实业有限公司
12	德化国际项目	江西摩根竣安实业有限公司
13	庐山豪庭建设项目	九江俊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濂溪区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濂溪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15	海扬南山明珠项目	江西海扬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6	中基·壹号项目	九江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	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浔南悦都项目	九江市兆龙置业有限公司
19	姑塘中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姑塘中小学
20	科创中心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	碧桂园·九玺项目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22	九江市鄱阳湖生态科技城新工业(智造)综合体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	芳兰湖湿地公园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	芳兰大道南段道路工程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	琴湖大道延伸线工程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	九江市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廊工程(濂溪大道延伸线)项目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长江路加油加气站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
28	九江·江铃项目	九江新浔阳投资有限公司
29	清泉花苑项目	九江市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映日荷花二期项目	九江信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1	ARIS九江新天地	江西爱依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盖章）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 未开工 ☐ 正在施工 ☐ 竣工备案阶段 ☐ 已投入使用	
水土保持工作 责任部门		水土保持工作联系 人、联系电话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 测工作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 理工作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万元）		已缴纳补偿 费（万元）	
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存 在重大设计变更		变更手续	
各项水土 保持措 施落 实情 况	表土剥离数量		
	外运土方 （数量、去向）		
	外借土方 （数量、来源）		
	临时措施（面积、 长度、数量）		
	已实施植被措施 面积		
	其他		
主要存在问题			
有无水土流失危害事 件发生			

注：临时措施指临时沉砂、临时排水、临时覆盖、临时绿化、临时拦挡等措施，
佐证材料指有关文件、合同、证明及照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表

项目名称	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 未开工 ☒ 正在施工 ☐ 竣工备案阶段 ☐ 已投入使用		
水土保持工作 责任部门	项目部	水土保持工作联系 人、联系电话	苏官富/18858688691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 测工作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 理工作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	43979	已缴纳补偿 费（元）	
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存 在重大设计变更	/	变更手续	/
各项 水土 保持 措施 落实 情况	表土剥离数量	/	
	外运土方（数量、去向）	0.65 万方，全部综合利用至恒大江湾珑庭项目，用于地下室顶板及边坡回填	
	外借土方（数量、来源）	/	
	临时措施（面积、长度、 数量）	场地排水沟 263m，沉砂池 4 个，洗车槽 1 座，集水井 6 座， 临时覆盖 18100m ² ，临时围挡 870m	
	已实施植被措施面积	售楼部绿化 1025m ²	
	其他	/	
主要存在问题	排水体系不完善		
有无水土流失危害事 件发生	无		

注：临时措施指临时沉砂、临时排水、临时覆盖、临时绿化、临时拦挡等措施，佐证材料指有关文件、合同、证明及照片。

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场地排水沟



洗车槽



沉砂池



临时覆盖



临时围挡及场地排水沟



售楼部绿化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1〕27 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九府厅字〔2016〕155 号)要求,濂溪区法制办对濂溪区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执法人员和项目进行了随机抽取,我局将于四月底对被抽取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项目

—1—

检查项目为随机抽取的生产建设项目（见附件一）。

二、检查内容

- 1、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后续设计情况；
- 2、水土保持工作组织与管理情况；
- 3、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 4、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5、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 6、历次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 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三、检查方式

检查采取察看项目现场水土保持设施，查阅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专项监测、监理等档案资料，核实工程进度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就有关工作进行座谈。

检查由濂溪区水利局负责组织，检查组成员为随机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的 2 名执法人员：刘峻（赣 ZFG0244018）、郭昌盛（赣 ZFG0244020），检查组组长为刘峻。

检查组检查意见及建设单位整改情况的反馈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四、有关要求

- 1、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自查工作，明确相关人员，准备好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材料，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及时将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濂溪区水利局。

2、项目建设单位要通知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施工、监测、监理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按时参加现场检查，协助检查组完成各项检查任务；检查时监测单位需提交前一季度报告（承诺制管理项目无需提交）。

3、严格落实廉政纪律。检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相关廉政规定，严禁接受任何宴请和礼品。

4、联系人：查骏雄 0792-8255500 13507029800

附件：1. 2021 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生产建设项目汇总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内容表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提纲



附件 1

**2021 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生产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1	威家集镇棚改安置房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威家镇人民政府
2	九江市濂溪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鄱湖家园安置小区）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	滨江美庐项目	九江融翔置业有限公司
4	悦澜庭项目	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5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侯白垄路	九江鄱湖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	九江翰林府项目	九江市华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竹林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报告提纲

一、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过程和工程进展情况。

二、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一）水土保持方案编报与后续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查、批复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包括水土保持篇章编制情况，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投资概算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重点叙述弃土（渣）场和取土场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审批或备案情况。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参建单位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情况，以及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施工进度和工程量情况，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弃土（渣）场、取土场对比水土保持方案的位置及数量变化情况；及防护情况；

项目建设区表土的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生产

建设单位对监督检查意见的整改落实和反馈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包括监测单位、监测人员、监测过程、监测设施、监测结果和结论。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包括监理单位、监理人员、监理过程、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情况。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完工时，生产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及时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自查初验，进行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情况。

三、经验与问题

（一）主要做法与经验总结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有效做法与经验。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以及今后一个阶段可能出现的水土保持方面的问题，结合项目实际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安排

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提出下一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思路与安排。

附件：水土方案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材料；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及对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反馈材料；

其他相关材料。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

—8—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工作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于《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27 号）。水土保持方案经审批后，委托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报相关审批部门备案。

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二）水土保持组织管理

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建立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安全生产、质量目标责任制，加强薄弱环节和工程主要部位的质量控制；对各施工单位实施科学的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层层负责的质量责任制，使工程质量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工程质量。

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履行法律义务，共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40 万元。

（三）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目前已完成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投资约 78.0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0.17 万元、植物措施费 25.91 万元、临时措施费 51.97 万元。截止目前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表土回填 307.5m³

植物措施：场地绿化 1025m²

临时措施：场地排水沟 413m、沉砂池 4 个、洗车槽 1 座、基坑排水沟 200m、集水井 6 个、临时围挡 870m、苫布覆盖 24600m²。

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防治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

项目原场地内为近年来堆填的建筑余土，层厚具有一定的差异变化，钻孔揭露层厚 0.50~8.90m，平均厚度 2.59m。地表土主要由粉质黏土、碎石块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回填，因此本项目原始场地无表土剥离。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2020 年 5 月，我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了监测组，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于 2020 年 5 月开始项目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使用了无人机遥感监测，开展了全面地面观测等方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向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4 份；同时落实了监测反馈意见及建议等。监测结论：本项目已实施的措施目前均运行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工程本身安全的防治效果，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显著。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委托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时设置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小组，并安排了水土保持监理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为从事水土保持工作多年，并且参与完成了多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截止 2021 年 4 月 3#、4#楼基础建设，1#、2#、5#、7#、8#楼主体框架建设，

6#楼已完工。预计 2022 年 4 月完工。其它配套设施根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水土保持设施完工后，将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同时向贵局报备。

三、经验与问题

通过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建设，得出如下体会：

①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设计对于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十分重要。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偏重于主体工程，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相对薄弱；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专项设计。

②在施工中要认真接受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由于水保部门从专业角度出发能及时发现问题，指出不足之处，对工程施工有很好的指导性。同时，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于推动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具有促进意义。

③积极主导和组织水土保持工作现场会议。应经常与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沟通，指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防治措施。

④在生产建设中，要做好水保“三同时”工作，避免在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加强落实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的意识。

⑤减少扰动范围，控制土石方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避免对影响区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浪费大笔的资金用于后期治理。

四、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安排

- 1、按照水土保持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合理安排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适当超前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 2、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进行主体工程框架建设，同时参照水保方案落实水保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五、附件

1、水保方案审批文件: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0〕27号

关于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审批《悦江名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更名为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悦江名苑二期A地块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五里街道浔南大道与庐山大道交汇处。项目征占地总面积4.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规划建设8栋建筑物、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13.79万m³,填方2.74万m³(含表土0.29万m³),借方0.29万m³(表土),综合利用方11.34万m³。工程总投资398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9707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预计2022年4月

-1-

完工，总工期 28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2022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2%。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4hm²。

(四) 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施工期做好场地排水、基坑排水等措施；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绿化和排水等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位布设。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890.75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330.02 万元，植物措施 339.99 万元，临时措施 58.42 万元，独立费用 107.7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24.04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1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3979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一) 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及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二) 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公司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

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按时向濂溪区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公司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三）加强检查。你公司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濂溪区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公司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濂溪区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

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公司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4月8日印发

2、水土保持补偿费票据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30010000
全国票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MA0908880D
开票人: 九江市万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030022024
校验码: c5c2f62
开票日期: 2023-04-2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044609010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市區地区)	元/平方米	43979	1	43,979.00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叁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小写): 43,979.00


收款专用章
(电子)

开票人(收款人): 陈美华

此开票代码: 36040233201

系统入口: www.jt.gov.cn

本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文件存储于江西省财政厅, 请登录江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www.jt.gov.cn>)内“江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查验、下载、印制。财政电子票据及开票人签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1〕35 号

关于印发濂溪区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建设单位:

为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九府厅字〔2016〕155 号)的要求,濂溪区水利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对威家集镇棚改安置房、滨江美庐等八个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

现将检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本次检查结果将予以公开,整改结果将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

—1—

附件:

- 1、关于威家集镇棚改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2、关于九江市濂溪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鄱湖家园安置小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3、关于滨江美庐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4、关于悦澜庭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5、关于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6、关于侯白垄路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7、关于九江翰林府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 8、关于濂溪区保障性住房竹林安置小区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



附件 5

关于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 监督检查的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濂溪区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对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组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项目有关建设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的汇报，并与建设单位就下步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交流。

检查发现，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过程中委托了第三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了主体工程施工监理范围；施工场地进行了封闭，出入口布设了冲洗平台，施工便道进行了硬化，场地内建有排水沟、临时沉砂池等措施，采取了临时覆盖、撒播草籽、喷淋等防尘措施，形成了较完整的临时防护体系，并向检查组提交了自查报告。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存在如下问题，需及时整改。

一、存在的问题

1、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与制度不健全，未明确水土保持工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未制定水土保持管理制度。

二、整改意见

1、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责任。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明确水土保持工作责任部门和工作联系人，制

定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强化参建各方的水土保持责任。

2、根据施工进度完善地下室施工时的临时截（排）水、沉砂措施，并及时清整疏通临时截（排）水沟、沉砂池。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必须于2021年6月9日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濂溪区水利局。逾期未进行整改且未上报整改情况，我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1年5月7日印发

关于濂溪区水利局下发《关于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回复

濂溪区水利局：

2021 年 4 月 27 日，濂溪区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对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针对我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提出了专业、可行的建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濂溪区 2021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通知（濂水字[2021]35 号）《关于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意见》。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公司高度重视，并针对贵局意见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1、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与制度不健全，未明确水土保持工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未制定水土保持管理制度。

我单位按要求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责任的监督和管理。加强了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明确了水土保持工作责任部门和工作联系人，制定了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强化参建各方的水土保持责任。

我单位组织了水土保持工程专项自查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完善了施工现场临时截、排水，沉砂等措施，并安排专人及时清整疏通临时截（排）水沟、沉砂池。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日



附件: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2〕55 号

关于要求书面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工作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强化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21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13 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书面检查，请各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开展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如实书面报告我局。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项目

详见附件一。

二、检查内容

—1—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方案管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变更情况。

(二) 组织管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的水土保持管理机构 and 人员设置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三)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实施进度; 取土场、弃土场防护; 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四)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生产建设单位是否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 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

(五) 规费征缴: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六)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 是否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 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 认真开展自查, 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二), 未尽事宜, 可附件说明。

(二)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的自查资料真实性负责。对不及时上报自查材料或发现自查材料不实的建设单位, 将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库, 依法严肃查处和信用惩戒。

(三) 各生产建设单位须于 8 月 31 日前, 将填写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自查表》(加盖公章并附有关佐证材料) 原件寄送我局。

(四) 尚未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的, 生产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明确验收结论, 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 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昌盛 联系电话：18379625035

邮 箱：765369653@qq.com

地址：九江市濂溪区九莲南路 399 号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
附楼四楼 406

附件一、九江市濂溪区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
检查项目汇总表

附件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报告表及填表说明



49	学苑名邸项目	九江市润兴置业有限公司	
50	文博府项目	九江中基置业有限公司	
51	联盛·十里老街	九江广汇置业有限公司	
52	中基·壹号项目	九江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	九江市德利智造产业园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54	中粮九江 2500T/D 大豆蛋白项目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55	中濂产业中心项目	中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6	濂溪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	
57	濂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8	京九创业大厦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三垅村村委会	
59	九江市第三水厂三期工程	九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60	九江市燃气应急指挥中心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1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改扩建项目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62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方高端、智能建筑陶瓷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63	九江港庐山港区姑塘作业区赛诚综合码头项目	九江赛诚港务有限公司	
64	九江港庐山港区姑塘作业区九宏综合码头工程	九江宏诚港务有限公司	
65	节能环保加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西绿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6	中海国际社区一期项目	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67	九江翰林府项目	九江华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	山居水岸项目	九江华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9	九湖首景项目	九江金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昌九高速“高改快”工程（前进东路、陆家垄路互通工程）	九江市高改快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71	景辰别苑项目	九江金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72	悦澜庭项目	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73	九江市供销惠农服务中心项目	九江兴农服务有限公司	
74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 关停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工时间			已完工时间 或计划完工时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文号			占地面积 (hm ²)		
土石方完成 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万 m ³)	填方(万 m ³)	借方(万 m ³)	弃方(万 m ³)
取土来源 及地点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 ³
弃土去向 及地点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 ³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未采取防护措施 ☐ 已采取防护措施:				
水土保持后续 设计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 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水土保持工作 制度制定情况	☐ 是 ☐ 否		安排专人负责 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姓名电话:	
主体工程变更 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批复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已缴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水土保持 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水土保持 责任部门				填表人及电话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高陡边坡情况：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4米、坡度陡于1:1.5的挖、填边坡，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2.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水保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同时需填写监测季报上报情况等。

3.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注明监理单位。

4.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填写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5.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填写主体工程布局、建设范围等是否调整，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保方案变更手续。

6.防治措施：根据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填写完成的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2年7月18日印发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建设状态	☐ 关停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建设单位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MA38E3H53D	
开工时间	2020 年 1 月		已完工或计划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濂水字〔2020〕27 号		占地面积 (hm ²)	4.40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万 m ³)	挖方(万 m ³)	填方(万 m ³)	借方(万 m ³)	弃方(万 m ³)
	14.52	12.49	2.03	0	9.93
取土来源及地点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_____) 实际取土量: _____ 万 m ³				
弃土去向及地点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_____) 实际弃土量: _____ 万 m ³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未采取防护措施 ☐ 已采取防护措施: _____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 是 ☐ 否		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姓名电话: 苏官富 18858688691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_____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4.40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4.40)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雨水管网 220m, 雨水井 8 个, 雨水口 16 个, 表土回填 307.5m ³	场地绿化 1025m ²	场地排水沟 563m, 沉砂池 4 个, 洗车槽 1 座, 基坑排水沟 260m, 集水井 6 个, 临时围挡 870m, 临时绿化 100m ² , 苫布覆盖 3362.5m ²	/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工程部		填表人及电话	苏官富 18858688691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洗车槽



沉砂池



苫布覆盖及临时围挡



场地排水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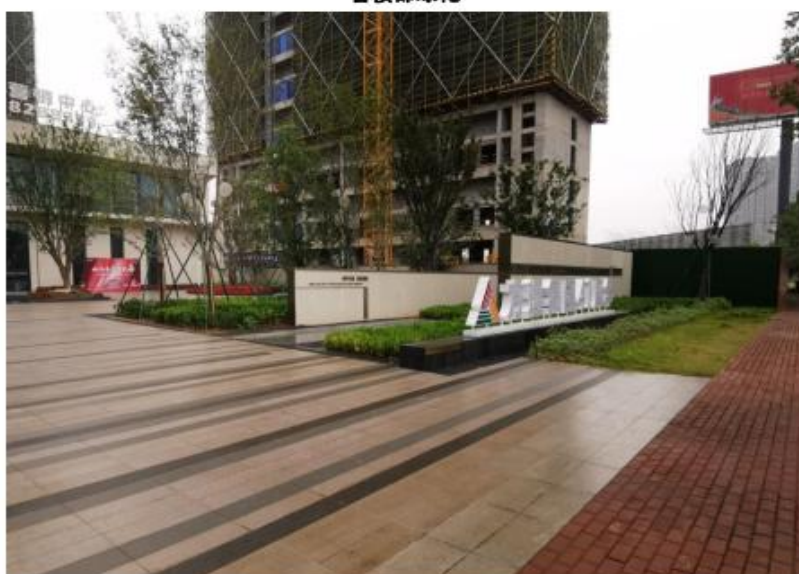
雨水管网施工中



雨水管网施工中



售楼部绿化



售楼部绿化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3〕17 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市有关要求，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根据《濂溪区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决定对有关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书面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由区本级审批的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1）。

二、自查内容

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详见附件 2），主要包

—1—

括以下内容: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制度建设情况、职责落实情况;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开展情况;
4. 施工扰动及扰动合规性情况;
5.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6. 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7.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8.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委托情况以及是否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10.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三、相关要求

1.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3),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2. 各生产建设单位须于2023年3月24日前,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盖章)上报我局。

3.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

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郭昌盛 18379625035

邮 箱：765369653@qq.com

地址：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 406 室(九莲南路 399 号)

附件：

1. 濂溪区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表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3年2月20日印发

31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	华宏奔驰九江 4S 店	
32	华宏广汽丰田九江 4S 店	九江通泰汽车有限公司	
33	年加工 28000 吨金属制品、10 万平方米高端智能门窗项目	江西省鼎阳科技有限公司	
34	嘉信高电子、环保建材项目	九江嘉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新华电子兴建科技项目	九江市庐山新华电子有限公司	
36	城东印象项目	九江市政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	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加油站项目	九江产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8	九江贺嘉山陵园二期项目	九江贺嘉山孝道文化园	
39	节能环保加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西绿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0	年产 15 万吨烧碱装置配套废盐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工程	九江九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41	姑塘试验性小微湿地工程	濂溪区化纤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42	濂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3	濂溪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	
44	赛阳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赛阳镇人民政府	
45	赛阳镇公办幼儿园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赛阳镇人民政府	
46	赛阳镇加油站（沿 105 国道以北）项目	九江振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7	九江东投·书香濂溪小区项目	九江东投金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	滨江美庐	九江融翔置业有限公司	
49	年产 20 万吨乳酸及 13 万吨聚乳酸项目	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50	武桥重工集团（九江）有限公司钢结构及精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武桥重工集团（九江）有限公司钢结构及精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51	山居水岸项目	九江华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2	九江·江铃项目	九江新润阳投资有限公司	
53	姑塘中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姑塘中小学	
5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长江路加油加气站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	
55	九湖首景项目	九江金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	龙华商务中心项目	九江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	虞河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58	虞家河乡东光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虞家河乡人民政府	
59	威家集镇棚改安置房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威家镇人民政府	
60	威家区域性敬老院	九江市濂溪区威家镇人民政府	
61	濂溪区城东医院	九江市濂溪区威家镇人民政府	
62	九江市德利智造产业园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	
63	晨光·新港府项目	九江森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江南锦城项目	九江海宏置业有限公司	
66	中基·壹号项目	九江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	联盛·十里老街	九江广汇置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	指定有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
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按程序与主体工程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弃土（渣）场、取土（料）场等重要防护对象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
4	地表土保护利用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
5	施工扰动和弃渣处置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渣不得乱倒乱弃或者顺坡倾倒。
6	取、弃土场选址及防护	取土（料）场、弃土（渣）场选址合适，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7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根据设计和施工进度，对施工扰动土地及时采取工程、植物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8	水土保持监测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遵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监测成果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在生产建设单位官方网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公开，按要求定期上报省级和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9	水土保持监理	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出质量评定意见。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11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	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反馈整改情况。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 取消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或 计划完工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文号			占地面积 (hm ²)		
土石方完成 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水土保持工作 制度制定情况	☐ 否 ☐ 是		安排专人负责 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姓名电话:	
主体工程变更 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是 ☐ 否		
水土保持后续 设计单独成册	☐ 否 ☐ 是		扰动范围超出 用地红线	☐ 否 ☐ 是: 万 m ²	
取土场(弃土 场)变更	☐ 否 ☐ 是: 处		地表土保护 利用情况	☐ 无 ☐ 否 ☐ 是: 万 m ³	
取土来源 及地点	☐ 无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 ³				
弃土去向 及地点	☐ 无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 ³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有: 处 点对点勘察设计 ☐ 无 ☐ 有 防护措施 ☐ 无 ☐ 有:				
水土保持 措施落实情况 (具体措施及 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履责: ☐ 好 ☐ 一般 季报: 期	
水土保持监理 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履责: ☐ 好 ☐ 一般 月报: 期	
批复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已缴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监督检查意见 落实情况	检查时间: 整改反馈: ☐ 否 ☐ 是: 检查时间: 整改反馈: ☐ 否 ☐ 是:				
信息系统录入	基本信息 ☐ 后续设计 ☐ 监理资料 ☐ 监测资料 ☐ 验收资料 ☐				
水土保持 责任部门				填表人及电话	
存在的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土石方完成情况：实际完成量，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明确参建各方水土保持责任。

3.主体工程变更情况：填写主体工程布局、用地范围等是否调整，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保方案变更手续。

4.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简述实际完成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5.高陡边坡情况：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4米、坡度陡于1:1.5的挖、填边坡，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6.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水保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并对监测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7.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注明监理单位，并对监理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8.已缴纳水保补偿费，需提供缴费佐证。

9.本表可附页，表中勾选“是”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汇总1个PDF文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悦江名苑二期 A 地块项目		建设状态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 取消	
建设单位	九江市方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MA38E3H53D	
开工时间	2020 年 1 月		已完工或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濂水字〔2020〕27 号		占地面积 (hm ²)	4.40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15.62	13.24	2.38	0	10.86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 否 ☒ 是		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是 姓名电话: 苏官富 18858688691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是 ☒ 否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单独成册	☒ 否 ☐ 是		扰动范围超出范围红线	☒ 否 ☐ 是: 万 m ²	
取土场(弃土场)变更	☒ 否 ☐ 是: 处		地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 无 ☐ 否 ☐ 是: 万 m ³	
取土来源及地点	☐ 无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 ³				
弃土去向及地点	☐ 无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 ³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有: 处 点对点勘测设计 ☐ 无 ☐ 有 防护措施: ☐ 无 ☐ 有: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具体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雨水管网 570m, 雨水井 19 个, 雨水口 36 个, 表土回填 307.5m ³	场地绿化 2288m ²	场地排水沟 613m, 沉砂池 4 个, 洗车槽 1 座, 基坑排水沟 260m, 集水井 6 个, 临时围档 870m, 临时绿化 100m ² , 苫布覆盖 48625m ²	/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 ☒ 好 ☐ 一般 季报: 11 期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履约: ☒ 好 ☐ 一般 月报: 32 期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4.40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4.40)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检查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整改反馈: ☐ 否 ☒ 是:				
信息系统录入	基本信息 ☒ 后续设计 ☒		监理资料 ☒	监测资料 ☒	验收资料 ☐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项目部		填表人及电话	苏官富 18858688691	
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回填土方裸露		整改措施	暂不扰动的裸露区域采取苫布覆盖, 表土回填的区域加快绿化工程的施工进度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36010020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MA36B3B53D
收款人: 九江市万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030022024
校验码: c5cFV2
开票日期: 2020-04-2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1044609010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东部地区）	元/平方米	43979	1	43,979.00	
金额合计（大写）肆万叁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小写）43,979.00
 收款专用章（电子）						

收款单位代码: 36040233201
本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源文件存储在江西省财政厅，请登录江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www.jxf.gov.cn>)内“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查询、下载、打印财政电子票据及缴款凭证。

复核人:

开票人（收款人）: 陈英华

附件六：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